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7 學年度 12 年國教藝術與人素養(科技領域)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透過課程了解 12 年國教基本素養與精神。

(二) 藉由實作學習素養融入課程實際操作與運用。

三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 20 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木柵高工(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)。

六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3/29 (五)	09:00-09:50	基本素養導論	木柵高工許文堂老師
	10:00-12:00	實作(一) 魯班鎖製作	主講座：許文堂老師 助講座：黃俊榮主任 吳杰穎老師 冀士瑋老師
	11:50-13:30	用餐及午休時間	
	13:30-16:10	實作(二) 木工筆製作與雷雕	主講座：許文堂老師 助講座：黃俊榮主任 吳杰穎老師 冀士瑋老師

七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組實作與體驗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

九、報名方式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

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、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。

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恕不接受「現場報

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依規定凡請假超過1小時(請假超過研習1/5時數)以上者，則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:秦玲美研究教師，電話:(02)28616942轉213，
電子信箱:tiec213@gmail.com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四、其他:本實施計畫陳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